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茂源

Kimou Environmental Holding Limited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5)

(I)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II)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III) 建議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及

(I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4及5房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imou.com.cn)。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須盡快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該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一 擬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0
附錄二 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通函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4及5房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據此，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將計入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末期股息」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
「一般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最多20%之新股份(包括銷售或轉讓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若干資料以供載入本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令其可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購回股份之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10%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或增補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金茂源

Kimou Environmental Holding Limited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5)

執行董事：

張梁洪先生(董事會主席)

黃啟洋先生(行政總裁)

李健明先生

黃少波先生

張嘉峻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曉岩先生

劉達先生

龐愛蘭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

博羅縣

龍溪街道龍華路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長沙灣

光昌街3號

鴻昌工廠大樓

5樓E及F室

敬啟者：

(I)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II)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III) 建議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及

(I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i)建議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建議重選退任

董事會函件

董事；及(iii)建議宣派及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為確保更有彈性及在對本公司有利的情況下給予董事酌情權發行新股份，故此將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置不超過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新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107,75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本公司將可發行最多221,550,000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不多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擴大授權，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該等數目股份以增加一般授權項下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各自於下列日期屆滿(以最早者為準)：(a)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開曼群島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c)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經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購回授權作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果董事人數不是三人或者不是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但前提是每一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因此，張梁洪先生及李健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並且在任何時候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者為任命新任董事而指定某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彼獲委任後之首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但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因此，張嘉峻先生及龐愛蘭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於2025年3月28日，董事會經審閱董事會的組成，並注意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執行董事張梁洪先生、李健明先生、張嘉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龐愛蘭女士均有資格獲提名及重選連任後，議決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上述董事提出建議。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的建議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並從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項下之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特定業務需求、性別、年齡、國籍、技能、語言、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行業及專業經驗)考慮。

挑選標準及提名董事程序

董事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委任及罷免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挑選標準

於推薦人選以委任加入董事會時，提名委員會將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按客觀條件考慮人選，並適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從多個方面進行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

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能及／或資格、知識、服務年期及為履行董事職責投入的時間。本公司亦將計及與其本身業務模式及不時的具體需求有關的因素。最終決定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考慮所挑選的人選將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

提名程序

於考慮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建議候選人的背景、經驗及資格，以確保建議候選人擁有作為董事所必要的經驗、個性及誠信，及與多元化裨益相關的其他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並考慮本集團之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龐愛蘭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符合獨立性準則。此外，龐愛蘭女士已向本公司提供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經仔細考慮以上因素後，董事會相信龐愛蘭女士屬獨立。

此外，龐愛蘭女士為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並相信：

龐愛蘭女士（「龐女士」）

- (a) 龐女士於2024年11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約半年。龐女士在董事會的任期長短並未影響其獨立性。此外，龐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彼已向本公司作出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
- (b) 龐女士並無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
- (c) 龐女士於教育、企業管治及社區諮詢角色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擁有在香港及中國公營及私營界別擔任各種高級職務及／或職位的優良紀錄，其工作履歷及其他經驗可為董事會提供專業角度的意見；及
- (d) 董事會目前由7名男性董事及1名女性董事組成。董事會已考慮以上因素，以及龐女士的個人特質，相信龐女士可增強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函件

鑑於張梁洪先生、李健明先生、張嘉峻先生及龐愛蘭女士於彼等之教育背景、學術、業務營運及諮詢專業經驗中的多元化知識、經驗及技能，董事會相信彼等之專業知識將讓彼等可有效履行作為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並為董事會及本公司長遠發展提供有用並具建設性的意見以及作出貢獻。

基於張梁洪先生、李健明先生、張嘉峻先生及龐愛蘭女士的多元化背景，包括但不限於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性別、技能及知識，相信張梁洪先生、李健明先生、張嘉峻先生及龐愛蘭女士可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經考慮上述各方面後，且考慮到張梁洪先生、李健明先生、張嘉峻先生及龐愛蘭女士已向及會向董事會作出的貢獻，重選彼等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建議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於2025年3月28日，董事會議決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按於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1,107,750,000股計算，預計將支付末期股息約166,162,500港元(折合約人民幣153,866,000元)(含稅)。末期股息預期於2025年6月27日或前後支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為釐定股東收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有權獲發建議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6月6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6月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末期股息將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imou.com.cn)。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即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如上市規則所規定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表決通過外，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股東表決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以其名義於登記冊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就任何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 事 會 函 件

推 薦 建 議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以及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梁洪
謹啟

2025年4月28日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張梁洪先生，55歲，為本公司創辦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張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主要業務決策及整體管理。

張先生在中國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區物業建設及營運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於2001年7月，張先生成立博羅縣金昌貿易有限公司（「博羅縣金昌」，其從事銷售建築材料、硬件及化學品），並於2005年7月成立惠州市建築基礎工程總公司龍溪工程處（「惠州市建基公司一龍溪」，其主要從事承包樓宇建築）。張先生自博羅縣金昌及惠州市建基公司一龍溪註冊成立起擔任總經理。自2005年6月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實體，惠州金茂實業投資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起，張先生投放大量時間及努力於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區建設及營運。

張先生於1989年7月自博羅縣龍溪中學取得高中畢業證書。張先生於2016年7月獲廣東省環境保護產業協會授為廣東省環境保護產業優秀企業家。

張先生為執行董事張嘉峻先生的父親。

張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任何時間及目前概無擔任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2023年5月25日至2026年5月24日（包括首尾兩日）開始為期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書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張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人民幣883,000元。該酬金由薪酬委員會釐定，當中已參考薪酬政策、彼之職責及類似職位行政人員薪酬的現行市場水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510,52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以金昌投資有限公司（由張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名義登記。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

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張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李健明先生，51歲，為執行董事。李先生負責本集團銀行關係及人力資源規劃。

李先生於1997年於Aberystwyth University取得數學學士學位。彼於1998年至2002年於永嘉盛有限公司擔任銷售經理，及彼於2002年至2019年於永嘉盛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彼於2019年至2021年於東莞傑盛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彼自2021年起於于都明盛針織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

李先生與李旭江先生(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下的一名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實益擁有人)為父子關係。

李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任何時間及目前概無擔任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3年5月25日起至2026年5月24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書予以終止。李先生應任職至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其後應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500,000港元。該酬金由薪酬委員會釐定，當中已參考薪酬政策、彼之職責、資格、經驗及承擔的責任水平及類似職位行政人員薪酬的現行市場水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李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張嘉峻先生，26歲，為執行董事。張先生負責管理集團工程物資採購業務。

張先生於2021年7月於澳洲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2021年10月至2022年4月於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江蘇金茂成興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於2022年4月至2023年4月任職於景津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3279)，及於2023年5月至2024年6月於本公司擔任行政總裁秘書。

張先生為執行董事張梁洪先生的兒子。

張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任何時間及目前概無擔任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4年8月23日起至2027年8月22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書予以終止。張先生應任職至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其後應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張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600,000港元。該酬金由薪酬委員會釐定，當中已參考薪酬政策、彼之職責、資格、經驗及承擔的責任水平及類似職位行政人員薪酬的現行市場水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張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愛蘭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龐女士於2024年11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龐女士取得澳洲麥格理大學文學碩士和加拿大薩斯喀徹溫省大學藥劑學學士學位及於美國哈佛商學院修畢其行政人員課程。彼為團結香港基金會、香港傷殘青年協會顧問，亦為New Era Trust的信託人之一、基督教新生協會有限公司首席顧問和香港能仁專上學院客席教授。彼現為中國婦女第十三大香港特邀代表、健康促進學校諮詢委員會主席和醫療及衛生服務界選委等。

龐女士曾任禁毒常務委員會預防教育及宣傳委員會主席、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浸會大學校董會成員及校園發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副主席、葛量洪獎學基金委員會、青年事務委員會、創新科技基金評審委員、婦女事務委員會委員及協作及推廣小組召集人。

龐女士於1998年獲選為香港十大傑出青年、於2007年獲頒發中國百名傑出女企業家獎，並於2010年7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及於2016年獲頒發銅紫荊星章。

龐女士於2008年3月至2022年3月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於2022年3月被取消上市地位，股份代號：81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0年9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1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女士於2023年12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第七屆沙田區區議會(2024至2027年)之議員。彼亦被政府委任於不同的董事局及委員會，例如醫院管理局董事局、健康及醫療發展諮詢委員會和牙醫委員會等。

除上文所述者外，龐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龐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任何時間及目前概無擔任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龐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龐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龐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4年11月23日起至2027年11月22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書予以終止，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龐女士有權收取年度酬金300,000港元。龐女士的董事袍金由薪酬委員會釐定，當中已參考彼之資格、經驗及承擔的責任水平及現行市場水平。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龐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此外，就董事所知，概無關於上述四名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有關該等董事的資料。

下文為根據上市規則將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為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彼等可於考慮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規限下，於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獲證券及期貨條例認可)購回其證券。於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必須悉數繳足，且該公司之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經由股東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之方式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107,750,000股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的前提下，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10,775,000股股份，相當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以尋求股東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有關購回可使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有所增長，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股份整體上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可為董事會按市價轉售庫存股份提供更大靈活性，以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或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股份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獎勵及購股權)轉讓或進行股份授出，作為吸引、挽留及優化承授人的表現效率的動力及長期激勵，以促進本集團的利益及長期增長，以及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允許的其他用途。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以聯交所買賣規則規定方式以外的付款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購回股份

所用款項僅可從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情況下從本公司資本中撥付。此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能力的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務，否則公司從資本中撥資購買其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購回之影響

董事建議，有關購回股份大致可以本公司內部資源及／或可動用銀行融資撥付資金。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按當前市值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運營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於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倘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運營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將不擬行使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

視乎市況及本集團於回購當時的資金管理需要，本公司可註銷回購的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

就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而言，本公司須：(i) 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進行投票；及(ii) 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該等庫存股或將該等庫存股註銷，在兩種情況下均須於派付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進行，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本公司不會行使根據適用法律應被暫停的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應被暫停的任何權利。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未接獲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其現時有意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承諾如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情況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開曼群島法律以及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載述的規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董事確認，此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沒有異常之處。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一位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大股東金昌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510,528,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約46.09%。就董事所知，金昌投資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金昌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由張梁洪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梁洪先生被視為於金昌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張梁洪先生及金昌投資有限公司的股權將由約46.09%增加至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約51.21%。金昌投資有限公司及張梁洪先生或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產生有關責任。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之任何股份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之任何後果。

此外，董事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百分比或聯交所不時協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股價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12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錄得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2024年		
4月	1.29	0.98
5月	1.27	1.04
6月	1.17	1.10
7月	1.24	1.00
8月	1.29	1.03
9月	1.35	1.02
10月	1.50	1.06
11月	1.40	1.10
12月	1.35	1.18
2025年		
1月	1.29	1.18
2月	1.25	1.19
3月	2.10	1.19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2	1.21



金茂源

Kimou Environmental Holding Limited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4及5房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人士為董事，各作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張梁洪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李健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張嘉峻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d) 重選龐愛蘭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考慮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15港仙(「末期股息」)。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包括銷售或轉讓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就行使該項權力而言所需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ii) 上文(i)段所述的批准須加於本公司董事任何其他授權及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按照上文第(i)段在有關期間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1)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2)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股權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
 - (3) 按照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來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a)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及(b)(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於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最多相當於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根據上文(i)段之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

(iv)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上文(iii)段所載限制涉及之股份數目將作出調整，以使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上文(iii)段所載限制涉及之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3)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該項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及

(b)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中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於釐定有關根據上述法例的限制或責任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其範圍時所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及本公司可能在庫存持有所購回的股份)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在符合及按照證監會、聯交所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例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段均獲得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i)及(ii)段內所提述的任何已授予各董事且仍屬有效的事先批准；
- (iv)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上文(ii)段所載限制涉及之股份數目將作出調整，以使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上文(ii)段所載限制涉及之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該項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就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以及上文第6項普通決議案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無條件一般授權，在董事可能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以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所購回的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梁洪

香港，2025年4月28日

附註：

- (i) 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上述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若排名較先的持有人已經(不論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之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 (iv)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為了確定股東獲派建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有權獲發建議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6月6日(星期五)。為了有資格獲得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5年6月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i) 就上文第2項決議案而言，執行董事張梁洪先生、李健明先生、張嘉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龐愛蘭女士，須於上述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 (vii) 就上文第6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茲聲明，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一般授權僅出於上市規則之目的而尋求股東批准。
- (viii) 就上文第7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茲聲明，彼等在認為對股東有利時，方會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購回股份。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的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乃依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梁洪先生(主席)、黃啟洋先生(行政總裁)、李健明先生、黃少波先生及張嘉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曉岩先生、劉達先生及龐愛蘭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